

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違法兼職及侵害專利權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吳茂昆：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，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。

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吳茂昆，於擔任該校校長 4 年期間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，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，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，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，負有管理權限，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，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,000 美元，其應出資 200 美元，占總資本之 20%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另被彈劾人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，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授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（US62/106,177）及我國專利申請案（TW104107161），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，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，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，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；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，動支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，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，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，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 76 萬 6,952 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，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、第 7 條等，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，違失行為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判決吳茂昆記過壹次。